曹埠高速路口至汽车站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

采购合同（工程类）

甲方(需方)：如东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(供方)：南通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如东县城市管理局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根据曹埠高速路口至汽车站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订立如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序号	项 目名 称	具体要求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	合计金额
1	曹埠高速路口至汽车站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	项目采购文件及现场实地勘察、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	详见“分项报价表中”的清单			2000000 元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万元整

（小写）￥ 2000000.00 元 （含暂列金：250000 元）

三、**工期要求：**开工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）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四、**质量要求：**合格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小琴。

身份证号：320623197007167684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：/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/ 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/ ；

职称证书等级：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 ；

六、结算方式：本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，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

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。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利润、管理费、税金、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、安全（含保险费）及防护费用、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。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结算时，成交综合单价不变，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。

如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等原因引起工程价款调整，综合单价必须调整时按如下办法执行：

1.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适用（或类似）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则执行（或参照）原有的综合单价；

2.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没有适用（或类似）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则综合单价按照最高限价编制依据，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进行下浮，报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七、工程地点：如东县境内。

八、验收：本项目结束后由双方按规定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，乙方要出具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。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付款基数的80%；养护期（质保期）满一年后，经验收养护符合要求，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%；余款待养护期（质保期）两年满后，经最终验收合格，完成移交后一次性付清。

注：付款基数=合同价-暂列金

十、担保条款：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500.00 元。该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全额无息退还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约,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1）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如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按逾期总天数每日2000元的标准计算，如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（2）其他：/。

十二、相关要求：

（1）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。

（2）乙方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。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。

（3）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、施工等。

（4）施工期间的水、电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（5）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城市卫生、市政、居委会、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，以及夜间文明施工的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，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。

（6）乙方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，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、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，竣工结算不作调整。清理标准应得到甲方认可，否则，如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。

（7）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，竣工结算不作调整。

（8）建筑垃圾弃置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，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（9）本工程工期较紧，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按时竣工并交付使用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，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。

（10）施工单位应按照检查组发现隐患清单（详见附件省专项督导检查组发现隐患清单）和消防检测单位排查的隐患问题需整改到位，且须满足消防检测合格和使用单位的消防维保单位要求。

（11）具体养护要求

（一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

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。

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整形修剪、灌溉与排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松土除草、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。植物类型含树木、花卉、草坪、地被植物等。

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绿地清理、附属设施管理、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。

1、植物养护

树林、树丛群落结构合理，植株疏密得当，层次分明，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。孤植树树形完美，树冠饱满。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，规格基本整齐，无死树、缺株,树干基本挺直。绿篱基本无缺株，修剪面平整饱满，直线处平直，曲线处弧度圆润。生长良好，观花、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，无明显枯枝。树木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，缺株≤2%。地被及草坪覆盖度95%以上，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.2m2 或 10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；杂草率≤2%。

（1）修剪

修剪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、生长阶段、生态习性、景观功能要求及气候特点，选择相应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。

乔木修剪应主要修除徒长枝、病虫枝、交叉枝、并生枝、下垂枝、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。主干明显的树种，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，原中央主枝受损时应及时更新培养；无明显主干的树种，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，端正树形，同时修剪内膛细弱枝、枯死枝、病虫枝，达到通风透光。孤植树应以疏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，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逐年进行整形修剪。

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，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保持一致。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基本保持一致，且不影响车辆、行人通行。道路两侧的树冠边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。同时兼顾树枝与路灯、供电线路、交通指示牌、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，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、下不妨碍交通、旁不影响建筑。

单株灌木，应保持内高外低、自然丰满形态；单一树种灌木从，应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；多品种的灌木丛，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；造型的灌木丛，应使外形轮廓清晰，外缘枝叶紧密。短截突出灌木丛外的徒长枝，应使灌丛保持整齐均衡。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及时疏除；灌木内膛小枝应疏剪，强壮枝应进行短截。花落后形成的残花、残果，当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时宜尽早剪除。花灌木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，还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，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

绿篱及色带的修剪应轮廓清晰，线条流畅，基部丰满，高度一致，侧面平齐修剪后残留绿篱和地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。

修剪应安全作业，树上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且无雨雪天气进行，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。作业时应按要求在作业区设置警示标志，树上修剪人员、地面防护、枝叶清理人员防护用品应符合安全要求。在高压线附近作业，应请供电部门配合，并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，避免触电。高空机械作业车修剪时，应符合高空作业相关要求。

草坪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、养护质量要求、气候条件、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，进行不定期修剪。修剪前，必须组织人工先拾除草坪内的杂草，然后修剪，避免草坪的退化，若不按照以上要求修剪，当月考核为不及格。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，阴雨天、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；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砾、树枝等杂物，以消除隐患。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。蔓生性较强的地被，修剪应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，使枝蔓不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空间。

（2）灌溉与排水

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、生长势、季节和土质状况，进行灌水和排涝。灌溉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。用水车浇灌树木时，应接软管，进行缓流浇灌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。道路绿带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。一天中灌溉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。夏秋高温季节，不宜在晴天的中午喷灌或洒灌，宜在 11:00 之前或 16: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；冬季气温较低，需灌溉时，宜在 9:00 之后或 16:00 之前进行，并应防止结冰影响行人通行。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。可采用开沟、埋管、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。冬季应适时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，并浇足浇透。

（3）施肥

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。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，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。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。秋冬季少施氮肥，增施磷、钾肥，促进根系生长，提高抗逆能力。应根据肥料种类、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。

应根据树木种类采用沟施、撒施、穴施、孔施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。沟施、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，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。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。叶面喷肥宜在早上 10:00 之前或傍晚进行。

必须加强香樟等喜酸性植物的养护，对发生黄化的香樟施用香樟黄化专用肥，植物出现黄化症状时，应结合土壤改良，酸化根际土壤并树干注射、叶片喷施铁肥等。

（4）病虫害防治

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，并及时剪除病虫枝。

采用化学防治时，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，宜不同药剂交替使用。

应及时对因干旱、水涝、冷冻、高温、飓风、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进行防治。

应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或在傍晚无风的天气进行。采用化学农药喷施，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进行有害生物防治。

（5）松土除草

应定期进行松土，可结合浇水松土。松土应在天气晴朗，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，不宜雨后立即进行。

应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草，除早、除小、除了。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，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，应及时更新或重建。当日清运杂草，保证环境整洁。

（6）调整与补植

因植株过密必须移植的，对人、构筑物或电力等其他设施构成危险的，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，有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，可进行调整或移植。

树木长势衰弱且濒临死亡的，应进行复壮；无复壮价值的，应及时更换。

凡出现树木死亡、缺株或空秃后，乔灌木应及时报批，申请砍伐，砍伐时应连同根部一起挖除，并填平树穴。利用栽植季节及时补植。

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、同规格的大苗，原则上乔木胸径不超过 15 厘米。应根据植物的生态习性以及季节特点，安排改植、补植时间。如在适宜补植季节，应在两日内更换到位，如不在适宜补植季节，则待条件具备后，及时补植到位，补植树木需确保成活。最终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补植（发包人交办的除外）。

如遇极端天气，导致树木倒伏、主干被风吹裂、吹断，或交通事故损坏，或人为故意破坏等现象，发包人将酌情考虑，并出具相关说明作为最终验收报告附件。

（7）防护

汛期或台风来临前应对浅根性、树冠庞大、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树木进行加固或修剪，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采取防涝措施。

高温天气，易受高温危害的树木应避免太阳直射，采取遮阴、缠草绳、喷雾等措施，降低温度预防日灼。

寒冷天气，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搭设风障、主干涂白、裹纸或无纺布加绕草绳、根基部培设土堆等防寒措施。降雪量较大时，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、灌木上的大量积雪。每年必须在晚秋（农历九月）刷白一次，树木涂白剂应稀稠均匀，涂白高度一致，不抛、洒、滴、漏；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 1.3 米左右，灌木涂白高度在 1 米左右。

应加强日常巡护，及时对出现倒伏、歪斜的树木进行扶正。及时清除对树木有害的寄生植物。

树体上的孔洞应根据大小、类型等，分类采用引流、碳化、封堵等多种处理方式，封堵填充材料的表面色彩、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。

2、绿地管理

绿地应每日巡视，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、附属设施及安全隐患等，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。重要节假日及特殊天气需加强巡查频次，做好应急准备。

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年限，存在植物长势衰弱、植株过密、种植结构不合理、与设计效果严重不符等情况，应进行改植、补植。

绿地应保持整洁，并整理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、干枯枝叶、树挂、乱涂乱画、乱拴乱挂、乱停乱放、乱搭乱建等。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焚烧。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应及时清除。对在绿地内乱堆杂物、临时寄存树木、种植农作物等情况，及时制止并将占用破坏绿地原样恢复。

暴风雨、暴雪等来临前，应检查树木绑扎、立桩情况，设置支撑，保持稳固。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，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。

高温暑热、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，应对植物、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。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。

道路作业时，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时段。居住区周边机械作业时，应避开休息时间。

（12）绿化养护配套要求

1. 养护人员

（1）必须配备的主要养护管理人员、养护人员，养护人员相对独立固定；配备专职的日常养护人员，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并汇报，巡查人员按要求上传巡查报告，巡查记录将作为养护考核依据。生长季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1 人/日·万平方米，休眠季人员配备的数量不得少于生长季的 60%。所有养护人员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、统一标识，涉及服装、标识、车辆所需费用由养护单位自理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，合同期间，项目负责人除生病、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（3）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。

（4）养护单位应对绿地内损绿毁绿、养护情况进行全面巡查；确保有专人全覆盖巡查。

2. 养护期

本项目养护期（质保期）为两年。养护期（质保期）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养护内容包括植物浇灌、修剪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补植、垃圾清理及本项目约定的其他绿化养护工作，满足二级养护标准全部要求。所用的苗木、花卉、地被植物、草皮在种植完成后及养护期内的成活率达到100%，草皮的覆盖率达到100%，如出现死亡，承包人应在发现后7日内完成更换，更换的苗木品种、规格应与原设计一致，并保证其成活至养护期结束。

养护期内全部养护费用（含人工、水、电、药剂、肥料、垃圾清运等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。

十三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（1.）本合同条款；

（2.）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；

（3.）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
（4.）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五、本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（多页合同双方必须加盖骑缝章）**

甲方（需方）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